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可漢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3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3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43417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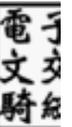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(34177900A00_ATTCH1.docx、341779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中心於104年4月30日前將104年度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（含外籍配偶親子、祖孫共學臺灣本土母語）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4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40045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臺灣本土語文（含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）於家庭中活化推廣，請持續辦理旨揭計畫，同時鼓勵外籍配偶親子及祖孫共學本土母語。
- 三、請參據所附「104年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（含申請表件），函報實施計畫（含申請表件）由本局層轉教育部審核。至多補助10班（原住民較多縣市不受此限制），每班時數20或30小時，以30人為原則。
- 四、若有辦理成果觀摩會，請自行籌措經費。另，成果活動展現形式，以親子母語演講、話劇、相聲、詩歌朗讀、親子



家庭教育中心 1040421



HBAA10430126100

說故事、歌謠說唱等表演觀摩或比賽活動；或彙集各研習班優良教學方案及學習成果觀摩會。

五、本案補助計畫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計畫申請表件請至教育部網站（www.edu.tw）/終身學習/電子布告欄/下載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